附件2

宁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）；
2. \*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近两年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近两年运营、设计费用投入、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例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3. 企业设立独立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；
4.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（包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；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6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7. 牵头或参与设计标准制定情况及佐证材料；
8. 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9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》（工业设计企业）；
2. \*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经营主要数据，包含营收、工业设计服务营收及占企业总收入比例、净利润、利税、资产负债、现金流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3.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（包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；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（六）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及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
（七）企业制度建设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、发展规划等）；

（八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\*项可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，也可由相关佐证材料代替。